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第二十三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

2026年2月6日，省生态环境厅对我省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二十三项整改任务进行了验收。经查阅有关材料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督察反馈问题

部分区域水质反弹明显。2020年，全省有12个国控断面水质未达到目标要求，其中长春市雾开河十三家子大桥、吉林市挡石河兰家等4个断面水质仍为劣V类。2021年1月至8月，全省18个国控断面水质同比发生恶化，其中松花江二级支流伊通河靠山大桥断面、杨家崴子断面水质由IV类分别降为V类、劣V类。

二、整改目标

全省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水体比例和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国家考核目标要求。

三、整改完成情况

(一) 实施严格水质管控措施。2022年1月印发《关于严格管控全省重点断面水质的通知》，对重点断面实施严格水质管控措施，按照“四个第一时间”水质管控措施，推进重点断面水质精

细化、科学化管控，组织专家提供技术支持，逐个断面研究、定期分析水质状况，提出改善水质的建议。

（二）推进重点地区及重点流域劣五类水体整治工作。按照劣五类水体整治方案要求，对劣五类水体实施清单化管理，定期调度劣五类水体水质改善情况，加强对长春地区伊通河流域靠山大桥、杨家崴子断面督办检查力度，推动劣五类断面水环境质量稳定达到国家目标要求。

（三）组织召开水质分析会议。2022年1月、5月、8月分别组织召开水质分析和帮扶会议，指导国控断面水质巩固提升工作。有针对性地国控断面水质不达标和下降地区的整改工作进行指导，尤其是加强对18个水质同比恶化的国控断面指导，加快推动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

（四）通报全省国控断面水环境质量状况。每月分析各地主要河流、主要国控断面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并将水质不达标断面及水质恶化断面通报各地，提请各地关注本地区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截至2022年底，全省111个国控断面中，达到或优于三类水体比例为81.7%，优于国家年度考核目标6.5个百分点；劣五类水体比例为1.8%（去除自然本底影响为0，无劣五类水体），优于国家年度考核目标4.6个百分点。截至2025年底，全省111个国控断面中，达到或优于三类水体比例为91.7%，优于国家年度考核目标14.6个百分点，消除五类、劣五类水体。

另外，省生态环境厅对各地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二十三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验收审核，认定各地已完成整改工作，达到整改目标要求。

四、验收结论

省生态环境厅及各地已全面落实《吉林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第二十三项整改任务各项整改措施，达到整改目标要求，原则同意此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



